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工作。

王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文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辞职且已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段扬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飞先生,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西安大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陆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尕那生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3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1年4月扎尕那生态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扎尕那生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56,000万元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4年。公司作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正一信公司、扶贫开发公司以各自持有的生态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对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9)。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近期扎尕那生态公司与银行协商拟将贷款额度变更为4.8亿元,贷款期限延长至1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贷款变更情况

1.贷款变更前

贷款额度:5.6亿元

贷款年限:14年

贷款期间:2021年4月—2035年4月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日最新的5年期以上LPR确定,此后遇LPR调整按半年调整。

2.贷款变更后

贷款额度:4.8亿元

贷款年限:17年

贷款期间:2021年4月—2038年4月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日最新的5年期以上LPR确定,此后遇LPR调整按半年调整:

二)本次贷款担保变更情况

公司作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控股股东,拟按照变更后的期限继续履行全额保证担保。

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扎尕那生态公司全部股权按照变更后的条件对公司全额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按照变更后的条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8%。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础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政府统办楼

4)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健康医疗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管理;生态、旅游、民族、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运营、景区规划、设计、运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赛事、文体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化传媒广告制作、投放、文化旅游产业相关网络平台建设、运营及技术支持、会议会展的策划及相关服务;文化传播、农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发展、藏药种植、生产、销售及产业扶贫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服务;产业投融资项目担保;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土地流转、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闲置宅基地收储、农村空闲宅基地抵押、新农村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能源供应、排水、交通、邮电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
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	1560
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10%	400
合 计	100%	4000

8)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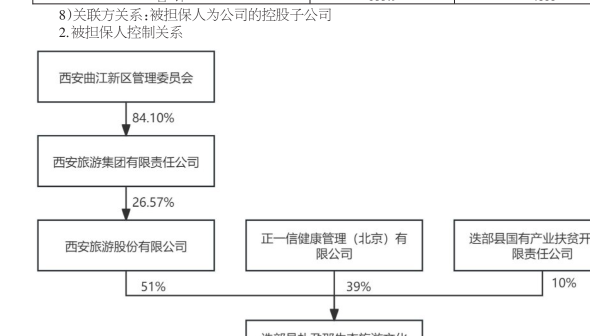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980.79	24,168.36
负债总额	21,277.78	22,492.88
净资产	1,703.01	1,675.48
营业收入	911.15	654.18
利润总额	-595.68	-26.31
净利润	-595.68	-27.53

4.被担保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 扎尕那生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贷款项目实施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防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要求。

2. 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各自持有的扎尕那生态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全额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72,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3%。上述担保额度总金额中,存在24,000万元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为保障以上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以上两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1.27%	-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9.92%	153.46%	85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93.07%	56000	-	-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工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7月13日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1幢1单元10601-10604室	杨波	500万元	出境、国内、地接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全资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5日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4层	汪亚宁	500万元	国内度假、出境、入境、会展服务、研学红培、渠道旅行、动物主题、运维策划、文娱演绎。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审计后)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20.34	5,724.70	-804.36	19,693.94	-270.92	-270.70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785.63	9,820.98	-3,035.35	13,796.87	-1,098.14	-1,047.60

单位: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81.94	4,950.12	-868.18	20,181.62	-63.82	-63.82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069.63	10,849.06	-3,779.43	8,644.51	-744.08	-744.08

被担保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金额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2.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负债率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与管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76,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8%。上述担保额度总金额中,存在24,000万元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中担保额度金额变化情况(担保额度金额由56,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该事项须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额度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俊骢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且已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董事段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同时提名陆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飞先生,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西安大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陆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小慧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深圳公司报关员。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商务运营部商务运营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流通体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1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叶小慧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小慧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胡鹍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鹍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2)。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一号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宋永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永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2)。

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一号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石春茂(召集人)、胡鹍辉、刘登明

2.提名委员会:李学金(召集人)、胡鹍辉、刘登明

3.战略委员会:胡鹍辉(召集人)、宋永波、廖立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登明(召集人)、胡鹍辉、石春茂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石春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2)。

四、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小慧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79)。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永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育劲先生、钱纯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廖立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鸣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均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廖立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2)。肖育劲先生、王鸣阳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亚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简 历

肖育劲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19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及深圳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深圳市专利奖"获奖专利第一发明人;广东医科大学检验学院客座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科学院研究生导师、湖南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自身免疫实验诊断产品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广东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主任、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信息工程分会委员、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医学实验空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科创局专家库专家、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专家、深圳市发改委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库专家。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迈瑞医疗检验研发中心项目研发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凯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仪器研发中心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市亚加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亚辉龙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

截至目前,肖育劲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育劲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鸣阳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生物信息学学士,法国尼斯索菲亚综合理工学院生物工程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歌礼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自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鸣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鸣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亚楠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文学学士。曾任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于2021年8月入职公司董秘办,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邵亚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邵亚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6,835,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6,83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胡鹍辉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宋永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胡鹍辉先生、独立董事石春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25,845,578	99.5634	926,032	0.4082	64,300	0.0284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25,844,779	99.5630	938,745	0.4138	52,386	0.023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胡鹍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294,630	99.3205	是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190,324	99.2745	是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515,254	99.4177	是
3.04	关于选举廖立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619,232	99.4636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石春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514,083	99.4172	是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231,057	99.2925	是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463,256	99.3948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5,403,728	99.3686	是
5.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5,405,824	99.36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74,929	70.5551	938,745	27.8885	52,386	1.5564
3.01	关于选举胡鹍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4,780	54.2111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0,474	51.1123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5,404	60.7655				
3.04	关于选举廖立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9,382	63.8545				
4.01	关于选举石春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4,233	60.7307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1,207	52.3225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3,406	59.22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王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叶小慧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叶小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小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定向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7,5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定向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一)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国开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国开行无需就前述减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减持亦不属于国开行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定向转让股份计划的范围。

2024年12月9日,国开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上市公司股份4,880,000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达1%。(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国开行出具的《告知函》,国开行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54,328,766股,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后,国开行持有公司股份293,542,115股,占总股本5.4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	北京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432.88	1	
合 计	5432.8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国开行	合计持有股份	34787.0881	6.40%	29354.2115	5.40%
国开行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7.0881	6.40%	29354.2115	5.40%
国开行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定向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国开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当前,国开行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国开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国开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